

2024 年湖南省广播电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为省人民政府主管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直属机构。按照湘政办发〔2019〕53号文件规定，我局的主要职责有以下几项：

1.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2.负责起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省政府规章草案，贯彻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3.负责制定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

4.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5.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7.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8.组织制定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9.开展广播电视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

10.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1.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省广电局内设机构主要有办公室、宣传处、电视剧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媒体融合发展处、科技处、安全传输保障处、规划财务处、公共服务处、对外交流与合作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和机关党委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本级
2.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监听监看中心
3. 湖南省广播电视微波总站
4. 湖南省广播电视监测与安全播出调度中心
5. 湖南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
6.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岳阳中波转播台

7.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郴州中波转播台
8.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永州中波转播台
9.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株洲实验台
10.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湘潭实验台
11.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益阳实验台
12.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衡阳中波转播台
13.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邵阳中波转播台
14.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怀化中波转播台
15.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湘西中波转播台
16.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张家界实验台
17.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常德中波转播台
18.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19. 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中波台管理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023.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529.84万元（含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0.59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363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95万元，其他收入0.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935.14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767.93万元，主要是直属事业单位增加了绩效工资。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9023.38万元，其中，教育142.4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5240.68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 2170.33 万元，卫生健康 799.7 万元，住房保障 670.24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767.93 万元，主要是直属事业单位增加了绩效工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8827.98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40.43 万元，占 0.7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47.29 万元，占 79.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0.33 万元，占 11.53%；卫生健康支出 799.7 万元，占 4.25%；住房保障支出 670.24 万元，占 3.5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1697.7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7130.26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 861.69 元，用于导向管理、内容监管、公共服务及安全播出管理、规划发展经费等；运行维护经费 2017.25 万元，主要为全省广播电视节目单频网信号链路传输服务费、各直属单位台站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和电费；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4151.32 万元，为主题宣传优秀节目扶持经费、上星租星费、省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经费和今年 14 个少数民族自治县 15000 户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项目经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年本部门本级、局监听监看中心等19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1593.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88万元，下降1.35%，主要是是我局把过“紧日子”的要求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大力压减了办公经费、差旅费和劳务费等行政开支，勤俭办事业。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本部门机关本级、局监听监看中心等19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2.8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7.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4.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4.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9.9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3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局监听监看中心2024年需购置车辆1台，从局系统“三公”经费预算中统筹调剂。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71.5万元，拟召开三类会议16次，人数1200人次，内容为全省广播电视工作会议、广播电视统计工作会、媒体融合创新案例评审会、公共服务重大工程推进会、网络视听新媒体大会、播音主持人中高级职称评审会和各部门工作布置会等；培训费预算142.21万元，拟开展培训24次，人数1600人次，内容为全省安全播出保障业务培训、全省广播电视技术能手竞赛赛前培训、全省公共服务专题培训班、全省媒体融合发展培训、传媒机构管理工作专题培训班、中波系统技术人员培

训、及局系统党性教育、财务人员培训及各直属单位技术培训等；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8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22 万元（其中专用设备采购预算 150 万元，办公设备预算 62 万元，采购消耗用品 1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60 万元（全省广播电视节目单频网信号传输链路服务费）。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3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7088.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95.34 万元，项目支出 5292.9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